

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（112.12.26 修正）》

貨品輸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七月八日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及因應實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定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修正機關之簡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）
- 三、因應目前輸入許可證申請作業實務需要，修正以電子簽證方式為原則，並定明例外得以書面方式辦理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